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259*
11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8 和 14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工作报告

1997年7月23日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7 年 7 月 5 日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就俄罗斯联邦和阿塞拜疆共和国
签署共同开发里海之事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38 和 149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克索尔坦·阿塔耶夫(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A/52/150。

附件

1997年7月5日

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我们获悉，1997年7月4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石油公司和俄罗斯联邦“卢卡石油”和“俄罗斯石油”公司参与下，在莫斯科签定了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两国共同开发里海协定。如果共同开发区内不包括属于土库曼斯坦而在协定中称为“卡帕兹”矿区的“谢尔达尔”矿区（以前称为“中间”矿区）的话，土库曼斯坦是会欢迎双方的这项合作的。

原则上，基于新的政治现实，并为了以文明的方式开发资源和所有沿岸国的利益，土库曼斯坦一贯赞成通过一项关于里海流域的国际法律制度。在这方面，土库曼斯坦一向对关于在确定里海新的法律地位之前不采取行动的各項呼吁包括莫斯科作出的呼吁都作出积极的反应。俄罗斯联邦以及里海沿岸各国都确切明了土库曼斯坦对完全漠视土库曼斯坦对“卡韦洛什金”和“26巴库政委”两矿区的合法权利之事表示反对，而阿塞拜疆一方却将两地改名为“奇拉克”和“阿塞尔”，但前一矿区的部分地区和后一矿区的全部地区均属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一再要求阿塞拜疆进行建设性对话，并且要求在达成协议以前，不采取任何实际行动。在这方面，土库曼斯坦至少对俄罗斯联邦和阿塞拜疆两国对明显属于土库曼斯坦的一个矿区所作出的决定感到不安，并只能作出一种方式的解释。

根据上述情况，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受权就这种造成既成事实的做法表示强烈抗议，并断然要求废除上述协定，以避免产生土库曼斯坦对其不承担责任的后果。
